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郯县民政街（南环路-钧天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昂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郯县民政街（南环路-钧天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昂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昂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城区道路环境，经发包人招标发包，该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郏县民政街（南环路-钧天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城区民政街道路，北起南环路，南至钧天大道。

工程规模：该工程长约295.64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道路、排水、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395820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生效时间：自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人：　　授 权 委 托 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